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成长”，光谷成长与武汉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武汉高科与光谷成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武汉高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230 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武汉高科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武汉高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000,000	4.30%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30%	武汉高科与光谷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8.59%	
	合计	15,000,000	12.89%	—

股东武汉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谷成长自公司上市以来均未减持过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300,000股	不超过：1.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0,000股	2023/4/14~2023/10/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取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注：1、武汉高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武汉高科、光谷成长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武汉高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

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